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将按照实施准则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及对 2020 年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财务报表无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原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3,343,106.79	
销售费用	-43,343,106.79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43,10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3,106.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丽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 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688】号)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36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2021 〕7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4,163.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910.6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9.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910.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0,261.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0,820.74
差异		G=E-F	-558.78[注]

[注]差异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1	324,128,431.99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2	124,533,489.67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3	151,094,353.89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5	64,879,629.43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8	43,571,446.30	活期存款
合 计		708,207,35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100,913.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41,100,913.80 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梦天家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梦天家居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梦天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6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否	38,903.00	38,903.00	38,903.00	6,494.34	6,494.34	-32,408.66	16.69	预计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中	–	否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52.00	12,452.00	12,452.00			-12,452.00		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否	21,470.00	21,470.00	21,470.00	6,362.89	6,362.89	-15,107.11	29.64	[注]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410.00	5,410.00	5,410.00	1,053.44	1,053.44	-4,356.56	19.47	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28.14	5,928.14	5,928.14			-5,928.14			–	–	否
合计	—	84,163.14	84,163.14	84,163.14	13,910.67	13,910.67	-70,252.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品牌渠道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品牌建设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持续投入过程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mengti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余静渊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静滨先生

财务总监:朱亦群女士

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mengti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 88 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6	梦天家居	2022/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传真:0573-84721102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邮政编码: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88 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518,041.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3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3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严善明	1999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18 年	2021 年度签署江山欧派、浙江医药、莎普爱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景兴纸业、莎普爱思、杭州解百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1999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18 年	2021 年度签署江山欧派、浙江医药、莎普爱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景兴纸业、莎普爱思、杭州解百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张玉婷	2018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18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敬玉	2010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1 年度签署航天信息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景兴纸业、祖名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航天信息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景兴纸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成都普天电缆股份、航天信息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理工环科、景兴纸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金敬玉	2019 年 3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事由: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浙江监措〔2019〕016 号关于对何降星、金敬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16 公司简称:梦天家居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3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34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梦天家居	6032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静滨	蒋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573-84721158	0573-8472115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mengtian.com	zhengquanbu@mengti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C21)。

(二)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家具制造业收入 8,004.6 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居家环境的重视,消费者对家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定制家具在满足客户从外观设计、功能多样、环保健康等方面都独具优势,近年成为家具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随着国家棚改化的进一步深化,居民改善型置业及旧房改造等需求的增加,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三)公司所在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定制家居行业的生产模式为以客户为中心,按客户要求的尺寸、颜色、材质进行定制化生产。

销售模式采取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模式。经销采取经销商专卖店模式;直营模式分为直营店、家装公司和大宗工程客户销售模式。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以经销商的零售模式为主,随着新兴渠道的崛起,家装公司整装模式以及大宗工程业务模式发展较快。

经销模式指生产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品牌、商标等授予经销商使用,并提供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帮助,由经销商设立专卖店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采用经销商专卖店模式,有利于企业充分借助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与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等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目前,定制家居特别是定制整体家居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2)行业区域性

从消费端看,定制家居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关度较高,因此,呈现出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消费额较高的情形。

从制造端看,定制家居制造业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上述两个地区,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家具企业众多,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行业季节性

定制家居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存量房的一次或二次装修有关。同时,受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意愿影响较大,每年"金九银十"商家优惠幅度大,是行业销售的高峰期。从每年的 9 月至次年 1 月前,是国内消费者家庭装修的高峰期;另外,人们习惯于春节过后安排装修事宜,夏季由于气候的原因为装修淡季。因此,自第二季度起,特别是在第四季度,家具的销售量较大,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采购原则

公司材料采购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对主要原辅材料,集中在采协中心进行采购;对使用量较少的零星物料,由各制造中心自行按需采购;

(2)原辅材料的分类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对产成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原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3)实行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筛选、原材料试用、评审后,最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从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和管理,适当删除或增补。

(4)实行"安全库存 + 部分零库存"库存管理

采协中心根据生产制造 PMC 部的要求,实行原材料"安全库存 + 部分零库存"的原则,制定采购计划,比质比价后进行批量采购。其中,线条、水性漆等大宗原材料实行零库存采购,即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将原材料运送至场地,经检验后,与公司所有其他存货分开堆放;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代管仓库领用材料,并每月定期就领用数量与供应商对账结算。

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锁定供应价格;根据季度预测计划、月度采购计划,按需采购,保证原材料充分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非标准化销售订单来组织生产,定制化、个性化为公司生产模式的核心。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家装公司模式、大宗工程业务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是定制家居行业及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将"梦天"品牌、商标等授予其使用;由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自行设立专卖店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并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而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等。经销商专卖店模式的优点是企业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及网络,细化市场终端营销,并形成高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的营销推广策略,有利于企业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家装公司模式

该销售模式为面对大型、小型家装公司(又称大 B、小 B)客户的销售。大 B 一般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装修平台、装修公司,如金螳螂等,其能够对接到一定基数的终端客户群体,公司一般会给大 B 一定账期;小 B 则一般是业务量相对零散的小型装修公司、项目经理、设计师,公司采取全额预收款的政策。

(3)大宗工程业务模式

大宗工程业务模式主要指与房地产开发商和精装修工程公司发生的业务模式,其出货量大,产品具有规模化和标准化的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264,745,025.80	1,324,687,837.74	70.96	1,117,775,2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081,168.82	599,954,492.53	163.87	462,188,403.25
营业收入	1,519,894,600.57	1,226,754,525.87	23.90	1,348,052,3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95,282.13	170,966,089.28	7.04	187,896,7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43,856.89	162,348,500.66	10.53	176,497,0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22,589.53	295,866,992.86	-10.70	226,034,95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6	32.53	减少 4.67 个百分点	5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3	6.80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3	6.80	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9,173,427.46	319,203,334.87	423,486,321.28	558,031,5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8,216.14	36,011,120.33	51,847,836.96	77,448,10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94,015.82	35,175,398.77	51,149,393.34	75,825,0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1,606.13	136,334,160.31	131,346,277.9	151,173,757.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梦天控股	0	124,500,000	56.24	12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梦家投资	0	16,600,000	7.50	16,600,000	无	0	其他	
范小珍	0	13,280,000	6.00	13,2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梦悦投资)	0	8,300,000	3.75	8,300,000	无	0	其他	
余静滨	0	3,320,000	1.50	3,3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志超	643,086	643,086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小强	270,700	270,7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龙英	260,354	260,354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强	257,700	257,7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国华	236,800	236,8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系夫妻关系;余静滨先生与余静渊先生系兄弟关系。2、余静渊先生与余静滨先生分别持有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60%、20%的股权。3、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0%的份额。4、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余静滨先生和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35.00%、10.00%、5.00%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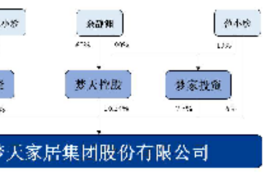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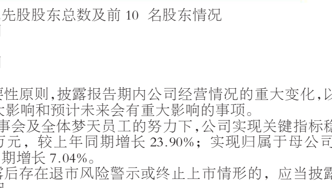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梦天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关键指标稳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989.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